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原告 萬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郁芳

被告 古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82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有關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之爭訟，前已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0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受理在案，兩造於該事件進行實體訴訟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